宝圣湖街办发〔2021〕11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宝圣湖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渝北区宝圣湖街道打击整治成品油

非法经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各办、所、站、中心、大队：

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同意，现将《渝北区宝圣湖街道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宝圣湖街道办事处

2021年3月5日

渝北区宝圣湖街道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

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严厉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市、区统一部署，决定从即日起至7月底，在全街道范围内开展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

一、工作目标

按照“堵源头、打终端、斩链条、建机制”的工作思路，坚持源头治理与长效机制相结合，严格落实属地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成品油企业主体责任，以消除安全隐患、查处黑加油站（点）、加强油品管控、打击偷逃税款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成品油非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行为，查处“涉油”违法犯罪分子及其“保护伞”，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彻底消除安全隐患，营造成品油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环境。

二、组织领导

宝圣湖街道成立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办事处主任唐作玖任组长，副主任肖毅、政法书记辜庆龙任副组长，经发办、规建办、应急办、综合行政执法办、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宝圣湖派出所、市场监管所等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宝圣湖街道成品油非法经营打击整治办公室（以下简称街道成品油打非办），负责全街道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和宣传发动工作，由街道副主任肖毅任办公室主任。成立街道成品油非法经营打击专班和市场秩序整治专班，各成员科室指定一名人员为联络员。

三、重点任务

（一）严格油品源头管控。严格辖区内成品油批发企业（油库）油品管控，核查成品油批发企业购销台账，查清油品来源去向，防止油品从正规成品油批发企业（油库）流出后从事非法经营行为。查处采购、销售地炼厂未税油品、偷稅漏税等税收违法行为。

（二）打击非法制售油窝点。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行为；查处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严厉打击私设储油罐等从事成品油经营行为。对未获得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擅自销售成品油的窝点一律予以查处。查处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供应市场，或与国家标准的油品混兑销售的行为。

（三）斩断流动售油链条。查处非法改装机动车从事成品油非法销售行为。对未获得交通、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许可，未持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的运输车在国省道、施工工地、物流园区、车辆维修厂、停车场等其它一些隐蔽场所非法流动销售成品油的，一律予以查处。查处具有合法运输成品油资质车辆和驾驶员从事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

（四）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固化专项行动成果经验，健全完善联合执法、密切协作长效机制，形成长期坚持、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四、责任分工

宝圣湖派出所：负责辖区成品油非法经营打击专班日常工作；负责对各加油站（点）购买散装汽油实名登记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并督促整改；查处各类涉成品油的犯罪行为，并配合查处非法存储、销售成品油黑窝点，依法处理相关部门移交的涉及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线索）；依法查处成品油运输车交通违法行为，打击违规运输危化品类危险驾驶犯罪，加强对由国道、省道进入辖区运油车检查。

经发办：负责辖区成品油市场秩序整治专班日常工作；负责成品油市场秩序综合治理和成品油流通企业监督管理；核查成品油批发企业（油库）购销台账及油品去向，防止油品从正规成品油批发企业流出非法经营；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开展审查；配合做好查处油品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工业企业内部加油站（点）的摸排，督促相关场所、企业用油来源合法，不对外销售，协助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

规建办：负责指导督促交通建设项目企业对自备用油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督促交通建设项目企业用油做到来源合法、不对外销售；负责对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的废弃油品处置环节污染防治的环境监管，对涉及成品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对无法回收炼制的不合格油品无害化处置；配合做好建筑工地等内部加油站（点）的摸排，督促相关场所、企业用油来源合法，不对外销售，协助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

应急办：负责对成品油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依法处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成品油存储、经营单位安全违法行为；查处非法从事汽油和闪点≤60C的柴油经营行为；配合其他职能部门依法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指导督促非煤矿山对自备用油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督促非煤矿山用油做到油品合格、来源合法、不对外销售,配合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指导督促成品油经营企业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知、自改”，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消防隐患；对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市场监管所：负责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成品油；依法开展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查处销售标号和标识不相符的成品油以及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成品油的行为；按职责组织清除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点）；查处无证无照经营闪点>60C柴油的行为；严厉查处计量违法、价格违法等行为。

综合行政执法办：负责对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过程中涉及执法依据、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案件移送规格等相关争议问题进行协调、解释。

社区文化服务中心：统筹辖区成品油非法经营危害等宣传，提高市民的关注度与参与度。根据有关部门统一部署安排，对典型案件以及违法企业、违法人员，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方式进行曝光；做好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期间的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和应对处置，为行动的开展营造清朗的网络环境。

各社区：作为本辖区内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的责任主体，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成立本社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本社区内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和宣传发动，对照专项行动方案，加强成品油非法经营重点区域及周边线索排查；对本社区内的小区、企业、个体进行摸排，建立台账，要求物业、企业、个体负责人签字，摸排人员签字。

五、时间步骤

此次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7月31日，共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动员部署、排查摸底阶段（即日起至3月5日）。

及时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抓紧召开会议动员部署，深入研究

成品油非法经营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集中力量对成品油非法

经营开展拉网式清理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形成问题台账，按照各自职责及时整治。各社区专项行动问题台账（详见附件1）

于3月5日前报成品油打非办（邮箱：985018155@qq.com）。

第二阶段为依法查处、集中整治阶段（3月6日至7月5日）。

根据摸排结果及问题台账进行逐项清理,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

改时限和具体整改任务，落实查处和整改措施，切实纠正存在的

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打击整治成效。特别是对未取得《成品油零

售经营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违规经营的加油站（点）一律关停，并提请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联合查处；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阶段为抽查总结阶段（7月6日至7月31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适时开展督促检查，协调解决专项行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和开展专项行动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主动靠前指挥，迅速反应行动,抓紧动员部署，逐级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专项行动落地落实见效。

（二）加强协作联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密切协作配合，扎实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强线索共享和案件协查，形

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对查处的成品油非法经营当事人作出行

政处罚的同时，通过信用门户网站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将

其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强化“一次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约束机制，防止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死灰复燃。

（三）深入宣传发动。区成品油非法经营打击专班设立有奖举报热线，举报电话：67388566；区成品油市场秩序整治专班设立有奖举报热线，举报电话：67822312；街道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举报电话：60350623，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告、标语、横幅等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社会危害，发动广大群众举报违法违规线索。各成品油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员工法制教育，严防内部员工从事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

（四）强化信息报送。要加强专项行动动态信息报送，及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以及工作成效。建立工作情况月报告制度，次月5日前，将本社区上月月报表（详见附件2）报成品油打非办，专项行动工作总结于2021年8月4日前报送成品油打非办沈扬（邮箱：985018155@qq.com），街道成品油打非办梳理汇总后报区成品油打非办。

（五）严格责任追究。专项行动期间，街道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履职不到位、成品油非法经营问题突出的单位及其责任人予以通报、约谈。对专项行动打击整治不力、非法经营问题突出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交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附件：1.渝北区宝圣湖街道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

行动问题台账

2.渝北区宝圣湖街道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

行动情况月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渝北区宝圣湖街道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问题台账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非法经营主体名称 | 类型 | 非法经营品种 | 油品来源 | 主要区域/地址 |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 处置措施 | 处置时限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备注：1.类型：非法加油点、非法流动加油车、非法制油窝点等；  2.非法经营品种：汽油、柴油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渝北区宝圣湖街道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情况月报表 | | | | | | |
| 填报单位：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时间 | 出动检查人员  （人） | 查处非法加油站  （点） | 收缴非法经营油品  （吨） | 罚款  （万元） | 案件移交司法、纪检监察机关（件） | 备注 |
| 3月 |  |  |  |  |  |  |
| 4月 |  |  |  |  |  |  |
| 5月 |  |  |  |  |  |  |
| 6月 |  |  |  |  |  |  |
| 7月 |  |  |  |  |  |  |
| 合计 |  |  |  |  |  |  |

重庆市渝北区宝圣湖街道党政办 2021年3月5日印发